法務部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113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仍以詐欺罪為最大宗，且單純車手之犯罪人數持續上升，允宜持續落實各項偵查作為，並加強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113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針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所需經費合計編列預算5億5,017萬6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計5億500萬1千元，執行率91.79%。「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分為四大面向[1]，其中「懲詐-偵查打擊面」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並以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為主要策略，執行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查：

(一)113年度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達2,729件，已達成預期目標，惟與其他部會相較，法務部訂定之績效評核指標似略顯單一

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期程係自110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嗣行政院於112年5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推動至113年12月31日止，其中關於「懲詐」面向之績效評核指標為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5%。據法務部統計，113年度查獲集團數為2,729件，較112年度之2,011件增加718件，增幅達35.7%，超出預期目標甚多。惟對照內政部就「識詐」面向訂定3項指標[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堵詐」面向訂定4項指標[3]，及金

[1] 包含：「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

[2]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3,000萬人次；每年發送防詐簡訊1億4,000萬則；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5%。

[3] 每年攔阻簡訊3,000萬則(採滾動修正)；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5,000門(採滾動修正)；開發2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阻詐」面項訂定 2 項指標[4]，法務部就「懲詐」面向僅有 1 項績效評核指標，似略顯單一，較不利社會大眾充分知悉打詐成效。

(二)113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仍以詐欺罪為最大宗，且單純車手之犯罪類型持續上升，與預期目標仍有落差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共訂有 4 項總體預期目標[5]，其中「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6]及「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7]等 2 項之具體內涵，係希望由源頭降低從事詐欺犯罪之意圖，再透過偵查作為打擊心存僥倖之不法人士；並使詐騙集團成員無利可圖，間接嚇阻國內青少年加入詐欺車手行列。以近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分析(詳表 1)，113 年度詐欺罪首度成為各項罪名之首，且起訴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113 年度達 4 萬 9,785 人，較 109 年度之 2 萬 4,699 人增加約 1 倍；另以洗錢防制法起訴者，111 至 113 年度均超逾 3 萬 2 千人，顯見我國詐欺犯罪仍舊猖獗；此外，如進一步分析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者之犯罪類型結構(詳表 2)，其中屬於單純車手者，112 年度以前起訴人數均未超過 9 千人，至 113 年度則大幅增加至 2 萬人，可見仍有部分民眾為謀取不法利益等因素，鋌而走險擔任詐欺

[4]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本國銀行全體(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5] 參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柒、預期目標，包含：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強化我國之國際正面形象及建立政府跨部會合作效能等 4 項。

[6] 透過增加從事詐欺之營運成本及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由源頭降低從事詐欺犯罪之意圖，再透過偵查作為打擊心存僥倖之不法人士，全面根除詐欺犯罪組織，避免民眾之財物蒙受損害，澈底提升治安滿意度。

[7] 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掃蕩詐欺犯罪，遵循刑法扣押新制，加強查扣犯嫌詐欺犯罪所得及名下財產，致集團幹部及幕後金主無利可圖，間接嚇阻國內青少年加入詐欺車手行列，以達提高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之目標。

車手，進而成為詐騙集團之共犯。是以，政府雖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打擊詐欺犯罪，惟近年因犯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而經地方檢察署起訴之人數依舊居高不下，與降低詐欺犯罪之預期目標仍有落差。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分析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詐欺罪	竊盜罪	洗錢防制法	傷害罪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	227,507	24,699	28,533	2,976	29,904	50,170	36,784
110	203,524	29,334	27,609	12,873	28,771	37,827	16,732
111	248,441	33,960	31,565	32,091	30,488	39,653	21,165
112	273,055	38,364	36,076	43,385	32,361	36,535	26,316
113	272,069	49,785	38,302	33,294	32,404	32,381	26,329

說　　明：表內列示之主要罪名以 113 年度起訴人數最高之 6 項罪名為範圍。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地方檢察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起訴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單純車手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一般電信詐欺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109	7,250	60.1	8,566	17.4	8,934	38.6
110	8,276	62.8	17,802	23.7	12,410	45.6
111	8,040	66.6	32,742	24.3	19,988	49.6
112	8,522	70.0	40,958	20.3	27,004	52.8
113	20,001	76.5	28,732	22.5	28,603	53.4

說　　明：1.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 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非屬單純車手及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3.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人數x100%。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綜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已於 113 年底屆期，其中關於「懲詐」面向，法務部雖已達成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之績效評核指標，惟為使社會大眾充分知悉打詐成效，可參酌其他部會再加以研訂其他具體目標；此外，以近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情形分析，詐欺相關犯罪人數仍未

明顯下降,且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中屬於單純車手之犯罪類型於113年度大幅增加，考量我國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及強化法令規範密度,「打詐新4法」[8]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行政院亦於同年11月28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持續依法積極偵辦查處，透過向上溯源追查，查扣犯罪所得，以落實罪贓返還，並強化跨部會、跨領域、跨機關之橫向聯繫，以澈底打擊詐欺犯罪，維護民眾權益。

[8] 包含：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同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及刑事訴訟法第11章之1「特殊強制處分」專章。